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〈房屋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名路翔”）与关联方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濠投资”）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、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；

2、名路翔与关联方新濠投资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可保证名路翔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〈房屋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、张焯炜、李建辉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